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 年度

一、計劃內容：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基金設立之宗旨及目的辦理暨董事會議決事項。辦理以下工作：

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
3. 承攬防災科學教育館防災館導覽員解說工作。
4. 協助政府推行「零災害運動」落實全民「防災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二、實施效益：

項次	工作項目	工 作 內 容	經費預算(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年月日	備 註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依據『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訓、複訓講習訓練。	\$1,311,100	\$817,204	113/01/01 113/12/31	聘任專業講師訓練防火專業人員以致提昇防火專業知識。
2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保安監督初複訓講習訓練。	0	0	113/01/01 113/12/31	聘任專業講師訓練保安監督人員以致提昇防火專業知識。
3	防災宣導教育活動等。	落實全民防災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反毒宣導相關活動業務。	0	327,500	113/01/01 113/12/31	活動暨各項行政支出運用。
4	防災科學教育館導覽人員經費收入	導覽人員帶領來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3,872,139	3,732,510	113/01/01 113/12/31	導覽人員帶領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5	捐助收入	機關團體與社會人士捐助。	454,000	0	113/01/01 113/12/31	加強推動防災反毒活動擬開發熱心人士單位贊助活動經費。
6	利 息	為基金孳息將補貼行政人員支出費用。	169,046	0	113/01/01 113/12/31	為基金孳息將列為行政各項支出運用。
7	其他收入	展示品	208,205	125,415	113/01/01 113/12/31	活動暨各項行政支出運用。
8	其 他 (以上未列出)	為基金會營運之無法細述項目費用。	0	882,040	113/01/01 113/12/31	不屬於上項業務其他收入併入各項管銷支出。
合 計			\$6,014,490	\$5,884,669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科目	名 稱	購買日期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年	月	日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90	01	06	組	1	180,000
	壁紙	90	01	17	張	1,200	126,000
	辦公家具	90	02	28	組	1	143,500
	辦公家具	90	07	18	組	1	199,500
	電腦週邊器材	90	11	27	組	1	30,325
	網際網路	91	06	28	式	1	36,500
	組合隔間	97	07	31	式	1	78,000
	網站建構	107	05	25	式	1	90,000
	辦公家具	107	05	25	組	1	45,694
	辦公家具	107	05	25	組	1	14,556
合 計							\$944,075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725,913
	未折減餘額						218,162
雜項設備	投影機	108	06	14	台	1	15,999
合 計							\$15,99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332
	未折減餘額						9,667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財產折舊						
	已提列完畢。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保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66-20-100839-8 0023916 存單號碼 CX0023916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新台幣 貳佰伍拾萬元整		NT\$ 2,500,000			
訂明自 106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4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65%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北桃園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鄭湘鈴			

傳票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主 管 _____
覆 核 _____
出 納 _____
經 辦 _____
驗 印 _____

科 目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66-20-100829-9 0023901 存單號碼 CX0023901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新台幣 貳佰伍拾萬元整		NT\$ 2,500,000			
訂明自 106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3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65%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北桃園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曾惠萍			

傳票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主 管 _____
覆 核 _____
出 納 _____
經 辦 _____
驗 印 _____

科 目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TAIPEI FUBON BANK TIME DEPOSIT / TIME SAVINGS DEPOSIT

存單

存單號碼 0077565
82419999996205

定存主帳號

序號 000001

TWD\$ 2,500,000.00

本金轉期002次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DEPOSITOR



約定期限自 112 年 09 月 30 日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期間 12 個月另 00 日 換發
PERIOD

利率條件：依本行牌告利率年利率 1.5650 % 機動 計息
RAT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有權簽章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DATE

林怡平



(本行有權人員簽章)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TAIPEI FUBON BANK TIME DEPOSIT / TIME SAVINGS DEPOSIT

存單

存單號碼 0077564
82419999996205

定存主帳號

序號 000002

TWD\$ 2,500,000.00

本金轉期002次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DEPOSITOR



約定期限自 112 年 09 月 30 日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期間 12 個月另 00 日 換發
PERIOD

利率條件：依本行牌告利率年利率 1.5650 % 機動 計息
RAT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有權簽章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DATE

林怡平



(本行有權人員簽章)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二段61號7
樓之1

電話：(04)23231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欣 穎

謝欣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0 6 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976,519	\$ 843,727	\$ 132,792	16
應收帳款	345,000	320,250	24,750	8
其他流動資產	-	40,331	(40,331)	(100)
流動資產小計	<u>1,321,519</u>	<u>1,204,308</u>	<u>117,211</u>	<u>1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附註四)	10,000,000	10,0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	195,874	203,029	(7,15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8	8,628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小計	<u>10,204,502</u>	<u>10,211,657</u>	<u>(7,155)</u>	<u>(-)</u>
資 產 總 計	<u>\$ 11,526,021</u>	<u>\$ 11,415,965</u>	<u>\$ 110,056</u>	<u>1</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01,506	\$ 643,850	(\$ 42,34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	751,881	751,881	-	-
預收款項	467,500	467,500	-	-
其他流動負債	22,579	-	22,579	-
流動負債合計	<u>1,843,466</u>	<u>1,863,231</u>	<u>(19,765)</u>	<u>(1)</u>
淨值				
基金(附註四)	10,000,000	10,000,000	-	-
累積餘絀	(317,445)	(447,266)	129,821	(29)
淨值合計	<u>9,682,555</u>	<u>9,552,734</u>	<u>129,821</u>	<u>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1,526,021</u>	<u>\$ 11,415,965</u>	<u>\$ 110,056</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入									
勞務收入	\$	1,311,100	22	\$	1,925,100	31	(\$	614,000)	(32)
業務收入		4,077,182	68		3,936,773	63		140,409	4
捐助收入		454,000	7		30,000	-		424,000	1413
利息收入		169,046	3		153,862	2		15,184	10
其他收入		3,162	-		242,774	4	(	239,612)	(99)
收入合計		<u>6,014,490</u>	<u>100</u>		<u>6,288,509</u>	<u>100</u>	(	<u>274,019)</u>	(4)
出									
勞務成本(附註六)		1,922,334	32		2,218,635	35	(	296,301)	(13)
業務成本(附註七)		<u>3,962,335</u>	<u>66</u>		<u>3,799,330</u>	<u>61</u>		<u>163,005</u>	<u>4</u>
支出合計		<u>5,884,669</u>	<u>98</u>		<u>6,017,965</u>	<u>96</u>	(	<u>133,296)</u>	(2)
期餘絀	\$	<u>129,821</u>	<u>2</u>	\$	<u>270,544</u>	<u>4</u>	(\$	<u>140,723)</u>	(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初 餘 額	113 年度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基 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1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447,266)	129,821	()	()	(317,445)
合計	<u>\$ 9,552,734</u>	<u>\$ 129,821</u>	<u>(\$)</u>		<u>\$ 9,682,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9,821	\$ 270,544
折舊費用	7,155	21,465
利息收入	(169,046)	(153,86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4,750)	-
其他流動資產	40,331	1,114
其他應付款	(42,344)	36,918
預收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22,579	(18,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54)	157,351
收取利息	169,046	153,86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92	311,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2,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2,4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2,792	98,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727	744,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519	\$ 843,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宗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其總部設立於台中市。於 86 年 09 月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以舉推動零災害運動，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與技能、研發防災科技，提供急難災害防救設備和各種防災設備之維護，以確保國人的生命財產之安全暨配合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政策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提升防災知識與技能。
- (二) 舉辦各種防災活動暨福利事項。
- (三) 加強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及中外學術交流。
- (四) 發行防災刊物暨消防法令詢。
- (五) 防災科技研發及管理人員之培訓。
- (六) 協助政府充實各種急難災害防救設備。
- (七) 建立急難災害通報智慧防災系統
- (八) 提供防救設備、急難災害之濟助暨各項服務。
- (九) 各種防災器材檢驗及檢查維護保養事項。
- (十) 消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驗收、審查等事項。
- (十一) 配合政府推廣社會福利各項政策工作。
- (十二)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辦理暨推廣。
- (十三) 協助政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活動。
- (十四) 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防止職業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水域安全等相關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
- (十五) 上列各項受託辦理暨服務。
- (十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七) 其他有關達成本基金會宗旨之必要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底止，員工人數皆為 5 人。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2,815	\$ 6,435
活期存款	713,704	837,292
	<u>\$ 976,519</u>	<u>\$ 843,727</u>

四、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發起創立人及國內熱心人士、企業或團體捐助。

本基金會基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13年及112年1.565%~1.69%	<u>\$10,000,000</u>	<u>\$10,000,00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雜 項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99	\$ 944,075	\$ 960,07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u>	<u>\$ 944,075</u>	<u>\$ 960,0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667	\$ 725,913	\$ 735,580
折舊費用	-	21,465	21,4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7</u>	<u>\$ 747,378</u>	<u>\$ 757,04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2</u>	<u>\$ 196,697</u>	<u>\$ 203,02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999	\$ 944,075	\$ 960,07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u>	<u>\$ 944,075</u>	<u>\$ 960,074</u>

雜 項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67	\$ 747,378	\$ 757,045
折舊費用	<u>-</u>	<u>7,155</u>	<u>7,1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67</u>	<u>\$ 754,533</u>	<u>\$ 764,2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32</u>	<u>\$ 189,542</u>	<u>\$ 195,8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雜項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6 年

六、勞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557,042	\$ 592,376
租金費用	240,000	300,000
文具用品	11,539	6,954
郵電費	-	103,994
水電瓦斯費	17,572	21,304
交際費	4,050	7,050
折舊費用	7,155	21,465
其他費用	<u>1,084,976</u>	<u>1,165,492</u>
合計	<u>\$1,922,334</u>	<u>\$2,218,635</u>

勞務成本為維持基金會營運及舉辦講習。

七、業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2,805,885	\$ 3,191,822
保險費	223,778	234,231
交際費	15,000	35,960
其他費用	<u>917,672</u>	<u>337,317</u>
合計	<u>\$ 3,962,335</u>	<u>\$ 3,799,330</u>

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62,927		\$ 3,362,927	\$ -	\$ 3,784,198		\$ 3,784,198
勞健保費用	-	223,778		223,778	-	234,231		234,231
退休金費用	-	141,583		141,583	-	162,650		162,650
折舊費用	-	7,155		7,155	-	21,465		21,465

九、所得稅

(一) 本基金會 113 年度收入為 6,014,490 元，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922,334 元，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所得稅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止。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基金會監察人	\$ 451,881	\$ 451,881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關係企業	300,000	300,000
		<u>\$ 751,881</u>	<u>\$ 751,881</u>

(二) 董監事酬勞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監事酬勞合計	<u>\$ 56,000</u>	<u>\$ 44,000</u>

(三) 勞務成本—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關係企業	<u>\$ -</u>	<u>\$ 106,000</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3227

號

會員姓名： 謝欣穎

事務所電話： (04)23252666

事務所名稱：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7447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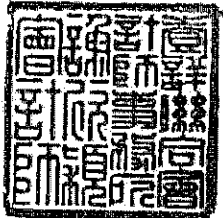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大容西街57號2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95833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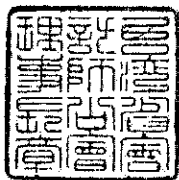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4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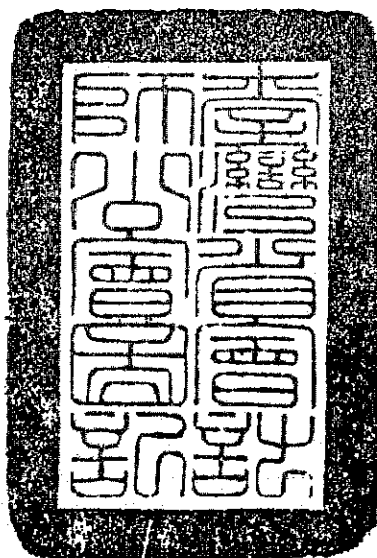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欣穎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